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20〕36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浙江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》《浙江省幼儿园教育装备规范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适应我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要求，持续推进教育技术装备现代化，我厅组织人员对2012年印发实施的《浙江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》和2009年印发实施的《浙江省幼儿园教育装备规范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浙江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》和《浙江省幼儿园教育装备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原装备标准和规范自行废止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